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

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 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最晚時間，該最晚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 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

於我們的網站 www.gds-services.com 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公開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 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 或前後

於我們的網站 www.gds-services.com 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

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 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

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www.gds-services.com 及

- 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 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 起

預期時間表⁽¹⁾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從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
至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
分配結果查詢電話+852 2862 8555.....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
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
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
及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將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A類普通股於上午九時正
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 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申請人如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在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之前。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未能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之前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本節所載任何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¹⁾

- (7)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時，股票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方會生效。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交易A類普通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會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及在最終公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情況下，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9) 通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或我們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個人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G.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親自領取－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了解詳情。

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相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F.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G.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各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我們將於其後盡快刊發公告。